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变更共同对外投资标的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变更共同对外投资标的已经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由原共同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太阳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通过其间接持股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亚光电子”），变更为直接投资亚光电子，公司出资金额不变，仍为 5 亿元人民币。变更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亚光电子 20,725,653 股股份，占亚光电子的 14.57% 股权。本次变更主要是确保投资者利益，优化交易方案，公司投资初衷不变，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参与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7.38% 股份，并同意公司与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承诺函、确认函等文件

太阳鸟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亚光电子 97.38% 股份，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亚光电子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与太阳鸟协商确定。公司作为亚光电子股东，与太阳鸟开展本次交易，将公司所持亚光电子全部股份按照本次交易方案转让给太阳鸟，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及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函、确认函等文件。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且经上述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是公司在国家军民融合的产业背景下，间接在军工电子产业领域的重要布

局，将为公司未来相关业务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7年1月26日

(本页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7年1月26日

(本页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白玉

2017年1月26日